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下午以现场（公司会议室）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梁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傅爱善先生的提名，董事会聘任张常善先生、万景明先生、杨志勇先生、李光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

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草案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梁龙、傅爱善、张常善、万景明拟作为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梁龙、傅爱善、张常善、万景明拟作为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以及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标的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和授予/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等；

(12)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梁龙、傅爱善、张常善、万景明拟作为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简历：

张常善，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贸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有超二十五年财务管理经验；1996年至2013年加入海尔集团，曾任财务部长、财务总监等职务；2014年至2021年加入力诺集团，曾任集团副总裁，二级集团董事长等职务；是山东省国际税收研究会第五届理事、2019年济南历城‘历城领头雁’优秀企业家。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张常善先生除在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外，未有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形；也未有在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的情形；最近五年未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常善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情况，且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提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万景明，男，1978 年出生，中国地质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具有十八年的电子、电声行业从业和管理经验；曾就职于瑞声科技担任 MIC 工艺主管，2011 年入职共达电声，现担任公司 MIC BU 负责人，负责 MIC 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万景明先生未有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形；也未有在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的情形；最近五年未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万景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情况，且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提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杨志勇，男，1973 年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具有二十几年的消费电子行业制造与管理经验，曾在富士康科技集团及光宝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就职，长期担任生产技术主管、工程制造经理以及公司运营负责人；现担任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Automotive Audio BU (AA BU) 部门负责人，主要负责经营车载语音模组、智能音箱模组、智能家居模组、TWS 耳机模组等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杨志勇先生未有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形；也未有在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的情形；最近五年未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杨志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1,100 股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情况，且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提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光强，男，1971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曾在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圆友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李光强先生未有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形；也未有在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的情形；最近五年未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光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情况，且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提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